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林雅鋒 邊裕淵 蔡式淵
黃錦堂 浦忠成 黃俊英 張明珠 高明見 陳皎眉
李 選 詹中原 趙麗雲 李雅榮 蔡良文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高永光公假

請假者：黃富源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42 次會議，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函知考選部。
- (二)第 24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二)黃委員俊英意見請考選部參辦。」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第 24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

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慣例，經院會同意，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9 日呈請派用及函知考選部。

(四)第 24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8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令制定衛生福利部暨所屬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疾病管制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以及修正衛福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等七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為國營事業單位，其人員可至公務機關轉任交流，惟現改為公務機關，高考及格未經銓敘但服務於「國營事業」多年之高階人員，限於原單位服務至離職或退休時止，不得轉任，衛福部與健保署高階人事交流受到實質影響，也因此之故，健保署總計 2,797 人，其平均年齡約 50 歲左右，交流受限，組織變異等均為造成此現象原因之一。為利人才交流，建請部儘速研議解決之道。2. 衛福部各署組織規程規定，組長、副組長或簡任技正其中 1 人，及必要時總員額五分之一得以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任用，惟健保署並無相關之配置規定，為利其實務運作需要，是否有補救之途？3. 立法院所通過之行政院組改機關組織法規，明定首長、副首長等之職務列等，惟事前未經本院同意，致各部會相同職位之官

等、職等並不一致，甚至有同樣職位，僅因組改，原列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三職等，卻逕改列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又各組織規程中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皆以編制表訂之，似尊重本院憲定職掌，惟首長、副首長等職務列等卻未經會同本院，在立法院即逕予決定，如此是否合宜？合憲法五院分治之精神？請部說明。(高委員明見)衛福部暨所屬國民健康署等，係將原屬內政部社會及福利業務相關單位及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納入原衛生署，原部所轄之處改為司，局調整為署，其所涉如職務編制等官制官規事項，是否仍須經本院核議？原衛生署所屬之中醫藥委員會已裁撤，另納入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其組織架構及功能職掌有無重疊之處？其組織編制是否仍須經本院備查？相互間人員變動情形如何？中央保險局現改為中央保險署，原健保爭議審議委員會及費協會之組織有否變動？請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總統民國102年7月3日令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等二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102年5月實地參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6、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柯靜宜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

管人員黃秀琴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8、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美志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102年護理師第一次考試延續5年的態樣，及格率5.45%，此為歷史上第二低(最低在98年第一次考試，及格率2.76%)。經分析各科目成績，基礎醫學平均38.34分，內外科護理47.22分，產兒科護理49.55分，以上三科均未達50分。若以應考人學歷與及格人員之比例，大學以上達7.7%，專科4.7%，職校同等學力者10.2%，以上類科成績與歷年相同，均未達及格成績，本席擔心及格率為5.45%，若提升至16%，不論總成績平均降低至50分或55分，成績降低5~10分，其專業水準堪慮。2. 肯定部慎選護理師考試命、審題委員，在本週內召開各類科共識會議，以精進題庫試題品質，要求試題以職能分析為內涵，貼近用人需求，增加情境試題，且未能參加共識會議者暫不命題，俾求精進試題。為降低「教」「考」間落差，建議部於每次考試後將各類科的平均成績、常模成績分布情形等統計資料上網公布，將考試成果回饋學校，以助學校精進教學，了解教學缺失與不足之處，亦接受各校對該次考試題目的意見反映，以達雙向交流的目的，防止教考用間出現意見之分歧。(李委員雅榮)102年第一次護理

師考試及格率僅 5.45% 一節，茲以護理師考試每年 2 月及 7 月各舉辦 1 次考試，第二次考試應考人多為應屆畢業生，及格率較第一次考試高，10 年來第二次考試平均及格率約 41%，第一次考試約 14%，第二次考試及格素質較第一次考試為高，若為提高第一次考試及格率而降低及格標準，是否合宜，值得審酌。又部刻正研議若總成績滿 60 分未達應考人數 16%，及格門檻將調降至 55 分一節，第一次考試與第二次考試錄取標準將有所不同，亦請審慎。至於基礎醫學等成績較低之科目，建議可從遴聘適當之命題委員著手，俾求改善。(陳委員皎眉)

1. 102 年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性別分析表面上看來甚為一致，亦即報考人數和及格人數皆為女性多於男性，總及格率則男性高於女性，惟本考試 14 類科中，其實僅 4 類科及格率男性高於女性，其原因可能是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性質不同，報考公務人員考試者有服務公職之意願，所以男性報考者較少，但一旦決定報考，即盡力準備考試。而專技人員考試則為在該專技領域工作，必須取得該專技證照，所以男女都要參加考試。4 類科中，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臨床諮商師傳統上較屬於適合女性服務之特定領域，及格率不適性(gender inappropriate)的男性反而較高，非常有趣，可能也就是因為這些領域傳統上屬於女性，因此男性一旦選擇進入，就更為努力。

2. 部報告自 92 年起多數專技醫事人員類科改為 1 年辦 2 次考試一節，本次考試中醫師僅 84 人報考，臨床心理師僅 67 人，與其他報考人數眾多之考試相較，似有不衡平之虞。建請參酌第二次考試報考人數及歷年來報考情形，再予檢討辦理考試次數之適當性。

3. 至於是否調降護理師第一次考試之及格標準一節，每年舉辦 1 次考試之類科，其應考人素質較屬穩定，惟若每年舉辦 2 次考試者，因應考人素質二次不同(一次大多為應屆畢業生，一次大多為重考者)，若採相同的及格比率(

例如：均前 16%)，恐為假的平等，並不適當，值得審酌。(高委員明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起伏過大，至於第二次考試應考人多為應屆畢業生，其及格率均較第一次考試回鍋應考人的及格率高。此種現象當然可以理解，但同一次考試及格率，往往落差數倍，則需要檢討改進。有關專技特考係配合職業管理法，訂有落日條款，此種特考具排他性及有壟斷之虞。5 年舉辦 5 次考試，往往因時間過於短促，無法有時間有效檢討教考訓用問題，以擬定合理的及格標準與及格率。本次考試之統計，以牙體技術生考試為例，該應考人並無特別的教育背景，具高中職學歷者高達 72.94%，與其他類科及格人員的教育程度，顯然不同，建議訂有落日條款之專技特考須於有效期間內，謹慎檢討其及格標準與及格率、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及應考人素質等，建請於舉辦第一、二次特考後，即儘速進行檢討是否修正及格方式或及格標準，使其更合理，俾利於落日期限前舉辦考試之參據。(蔡委員式淵)部報告將研議報考人數較少之專技類科，由每年舉辦 2 次考試改為舉辦 1 次一節，茲以報考人數多寡並非主要考量因素。部分專技人員執業因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以，應為必要程度之限制，惟若無必要性，則不應予設限。舉過去航海人員考試每年舉辦 4 次為例，若技術上可以克服，專技人員考試每年舉辦多次考試，較屬妥適。為維護人民之工作保障權益，建議部多方面審酌，而非單由節省試務成本考量。(胡委員幼圃)1. 牙體技術人員專技特考係為配合牙體技術師法，於 5 年內舉辦 5 次特考，現職從業人員至少有 3,700 多人未能通過考試，日後將無法執業。其考試方式包含筆試及實地考試，各占總分之 50%，惟其所占比率是否恰當？未來對正規畢業生是否須調整？未通過考試者之年齡分布情形及其執業年資，亦應併予了解。2. 以過去 10 年觀之，護理師第二次考試基礎醫學平均成績 44.24 分，內外科護理則為

54.85分，第一次考試基礎醫學及內外科護理之平均成績分別為38.56分、47.69分，距離60分及格差距甚遠。除建議遴聘任教護理系之基礎醫學老師命題，題庫之建置亦應由任教護理系之基礎醫學老師辦理，原有題庫內之題目難易程度亦應一併考量。3.有關護理師第一次考試及格率提高為16%，而第二次考試則維持現制一節，不符公平原則，建議宜依每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分別錄取人數占全年護理師錄取總人數之比例來增加錄取，以補因停辦護士考試之護理人力。例如護理師考試應考人數1萬人，第一次考試及第二次考試及格比例約2:8，日後若提高及格率，亦應依原及格比例酌予調整。而同一類科應採同一種及格方式，俾求二次考試素質穩定。此外，參酌過去10年來之考試及格率，適當訂定最低及格分數，亦為可行之作法。(黃委員俊英)102年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最多，占64.03%，其次為副學士，占18.41%，惟諮商心理師及格人數106人，其教育程度皆為博、碩士，臨床心理師亦有類似情形。過去諮商及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人員之教育程度分布情形如何？本次考試為何有此現象？此現象是否合理妥適？請部說明。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以網路作業系統辦理101年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1.部以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透過此系統所具備之預審及與總處同步相互知照功能，有效縮減公文往返之時間與人力開支。此由本年度各機關職務代理不符規定之案件較諸上年度降低達四分之三，且正確剔除過去常誤列之留職停薪代理案件，足以顯示該作業系統不但簡政便民，且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可謂績效卓著，殊堪嘉許。期許部持續增進系統查考與報送功能，並酌情擴大運用，俾有朝一日得因人事精簡，節約政府人

事支出，有效疏解年金危機。2. 近來輿情關注育嬰假留職停薪有關其年資採計，暨其年假相較於延長病假而言是否不盡衡平等權益問題。僉以社會大眾對類此權益或福利衡平性之要求每有殊途同歸之趨勢，為免每逢類此相互比較權益或福利事例發生，終淪為炒作相互剝削感進而引發公務人員與勞工間之族群對立，爰籲請部及總處主動邀集勞工主管等相關單位，全面檢視相關法規，諸如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衍生之育嬰權益，因颱風來襲引發之天然災害薪給，及出勤管理等爭議。雖公務人員與勞工相關之權利義務各因法源及其薪俸、福利之財源，與人事管理決策屬不同體系乃不爭現實，惟若其間確有不公平、不合情理且有可能齊一處置者，不妨主動修訂並公布周知，彰顯有感政策；若實屬不可行，則蒐集各先進國家作法，並整理佐證數據，適時對外說明，降低各行業間相對之剝奪感，避免有心人見縫插針操弄對立。本席相信，社會大眾若有充分、可信資訊，亦會主動判斷其合理性及可行性與否，不致於盲從對立。以上建議，謹供部及總處參考。(黃委員錦堂)有關職務代理制度可從不同角度進行評價：1. 職務代理人與臨時人員分屬不同概念，因其無工作獎懲、休假、考績等權益，應特別關注其實際工作氛圍與績效，以及是否容易受制於直屬長官等面向。此外，對於經常性之職務代理，應檢視機關遴聘過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廣為周知？職務代理制度是否合於人性尊嚴？對於經常性「回鍋」之代理人，若表現績優且歷次統計達一定代理時間者，於機關有職務代理人或臨時人員或約僱人員出缺，於條件該當時，可否明確規定得優先進用？2. 現行職務代理制度尚屬靈活，得以濟不時之需。以監獄典獄官員職務或鄉鎮市公所之正式職缺而言，因工作性質較為危險或三班制或氣氛等，或因鄉鎮市公所職務列等較低，且鄉鎮市公所之相對上較為人口少而各種配備相對上也較為劣勢，多數高普考及格人員有機會即請調，在機關報缺到人員分發任用期間，多採職

務代理方式因應，是以，職務代理多屬工作條件較為嚴肅、工作性質屬勞力曝曬，或職務列等有一定侷限性之職位，為利機關用人，建議中長期仍應對此類職位加以檢討，俾求周妥。(詹委員中原)1. 部利用資訊系統輔助辦理職務代理報送作業，值得高度肯定。部報告資料豐富，偏屬「量性」之分析報告，就職務代理之質性內容，並未呈現。第 195 次會議本席曾建請部調查職務代理期間之統計、被代理職務內容與工作性質、聘僱人員專業情形等相關資料，本次報告僅簡略提及，以代理期間配合出缺職務代理之情形為例，職務代理期間過長，則涉考試分發問題，此二項資料交叉比對，即可獲取更大之參考效益。爰建議部下次報告時予以補強，俾求完備。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係以「辦理」為之，部報告以「約聘僱人員之代理」表述，似未妥適，建請調整修正。3. 有關約聘僱人員究應代理哪些業務項目？其代理職務之法定公權力展現效力為何？4. 報告提及因網路作業系統具查考功能，爰不符規定情形大幅下降，其中大多為留職停薪人員、未支領酬金等一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等，惟部報告是否已就上開代理情況予以查核？請說明。(林委員雅鋒)1. 101 年上、下半年地方機關代理人次均多於中央機關 2 倍以上，由此觀之：(1) 中央機關人員工作相對穩定，地方機關人員流失時，其提報缺額至補足人力之速度過慢；(2) 地方機關因縣市首長有民選壓力，為留置工作機會，易有匿缺不報情事。2. 中央及地方機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均高於非出缺職務之代理，地方機關出缺職務顯然高於中央機關，且提報缺額需求未及補足之情況及匿缺不報情形亦較中央機關嚴重。此外，地方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情形多，且多屬委任官等職務，亦可合理推論匿缺不報之可能性。3. 中央機關人員任用多採高普考管道，限制轉調年限雖僅 1 年，但

其穩定性反高於地方機關；相較而言，地方機關雖多採地方特考進用，限制轉調年限達 6 年，但因其職務列等較低且升遷速度不及中央機關，難以留住人才。綜上，建請考選部審慎考量地方特考之存續。(何委員寄澎)本席謹表達 2 點意見：1. 方才林委員雅鋒做了許多合理的推論、分析，其中當亦有可以成立者，惟就本席親身所見，澎湖、連江等外島縣市政府，年年殷切提缺、盼缺，但不是錄取不足額、無人可用，就是好不容易等到人，一有機會又另就他職。本席建請部能進一步呈現各縣市職務代理現象的全貌，讓問題的呈現能更清晰明確。此外，上述現象關涉本院考用制度，如何避免「想被用，無緣被用；想用人，無人可用」，雖為陳年課題，但此一現象一日不減，地方政府用人、留人的穩定度便永遠不足。至盼考銓兩部積極研議改進之道。2. 據部所陳，薦任官等職務，現職人員代理比率甚高。此一現象，究竟有無副作用，值得探討。薦任官等職務為政府行政體系中之「中堅」，其職務代理情況若有一定比率成為常態，是否影響公務之規劃與執行？若否，則同仁之負荷是否過重？凡此，俱牽涉行政品質，似亦不可等閒視之。(蔡委員良文)部報告以網路作業系統辦理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之查考情形，因偏向量化分析，請部審酌提報以下質化分析：1. 簡任官等職務僅提及被代理人數，惟因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簡任官等比例不同，可否提供進一步資訊？2. 地方機關薦任官等被代理情形除因地域或考試因素外，各官等職等人員是否亦有中央政府再造或五都一準改制過程，因人員退職或改調出缺之故？3.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最長達 2 年，是否因職務不重要？抑或其他因素所致？倘過多之代理人會否影響整體工作質量？請部提供資料供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本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2、辦理 102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據 T&D 飛訊報導，會獲贈 AED，惟使用 AED 之機率，至為稀少，但必須定期保養，以確保正常功能。此次贈送是否包括定期保養經費？抑或由會自行負責？請說明。(黃委員錦堂)肯定會於訓練業務及線上學習之用心，學員滿意度皆高，值得肯定。4 點意見：1. 各項訓練課程如何產生？例如「文化加乘創意的奇幻旅程」，是否應由文化主管部會之人事部門辦理？抑或由會辦理？會辦理之訓練是否陷於我國產業界一無所知、一無關心，甚至一無期待之狀態，致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知能未能在公務訓練中展現？經濟為國本，會之訓練與國家經濟發展相關之文官應具備的當代政經變遷等相關知能，及對全球化、茉莉花革命等因民主深化，人民對政府施政之期待、運作與發展等活動，著墨多少？類似事件於我國文林苑、大埔案等案例可見，公務人員對類此由 NGO 聯盟、學者專家、百姓與憤青等連接主導之社會治理情境了解多少？會相關訓練構想應以臺灣政經社文及其結構性變遷、因世界性引發之問題及當代所面臨之挑戰為主軸，進行多重與多方之講授。建議會年度訓練方案及中期訓練方案內涵，應藉固定的溝通平臺與產業界協商，進行民主治理，此亦為公共課責之一環，並為本院展現對各方負責之具體作法。2. 會之訓練資源有限，訓練內涵應與公務有關，並與美學等個人人生修養內容作區隔。3. 本院訓練應與其他專業部會之訓練相區隔。4. 飛訊內容偏重訓練相關內容，過多與訓練教學相關之長篇討論，建議調整為有助公務人員實質學習成長之內容，俾較妥適。(浦委員忠成)各方都期待文官學院日漸成長，成為文官嚮往的學習殿堂。1. 本席擔任本年薦升簡任官等訓練講座，發現學院有顯著進步，學員學習與互動之模式甚佳，惟各班人數過多，學員互動空間受限，恐導致學習動機下降。建議在資源及空間許可

下，逐次調整學員人數，不同等級班次之教學等級與教學型態亦應有所區隔。2. 靜態教學方面，學院增加軟性課程如口足畫會畫家作品，立意甚佳，值得肯定，請賡續推動，惟目前展示以主流藝文作品較多，建議增加弱勢藝術家作品，促進多元文化之融合。另請文官學院多植樹木，營造最佳學習環境。(張委員明珠)1. 會 102 年 1 至 6 月應辦理保障事件 586 件，辦結 383 件，結案率為 65.36%，較去年年平均結案率為低，是否存在特殊原因，有待改善？2. 今年再申訴案件成立調處者 1 件，突破去年之掛零現象；經函請提起人、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 50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比率 14.88%，其中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 25 件，占陳述意見件數 50%，均有良好表現。3. 申請陳述意見經會否准者計 14 件，占當事人依申請陳述意見件數之比率為何？其經審議決定之撤銷率為何？不服審議決定，經提起行政訴訟之不服率，與會同期間平均不服率 34.9% 相較，有無偏高現象？請會補充說明。4. 有關上半年唯一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案件，其主因為應迴避之考成委員未迴避之程序瑕疵，相當遺憾。會審議保障事件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及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應落實要求原處分機關詳為答辯，並附具必要之關係文件供會審議。如認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並得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並檢具必要之關係文件，顯見本案例原處分機關未善盡提供完整卷宗供審議之責任，建議會今後得加強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完整答辯及相關卷宗以供審議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昨日批閱公文，內容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一位公務人員因 96 年考績被打乙等，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惟不服保訓會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以及抗告，進而聲請釋憲，所持理由為年終考績影響其俸級與陞

遷等權益，屬公務人員保障事項，非依法律不得剝奪等，司法院因而函請本院表示意見。其實，考績為管理事項，考績獎金並非薪俸，本案當事人觀念如此偏差，其原因可能為機關或主管長期放棄管理職權，未能覈實考評，致當事人誤以為考績為其權益。本案能否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尚有待研究，但我們應該要檢討為何會發生此種問題，相關人事人員難道未曾與當事人進行溝通？如此爭訟，既無意義且浪費資源，公務人員基本的法律認知如此不足，本人感觸良深。謹請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 1、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編制表審議進度。
- 2、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原教育部中醫藥研究所納入衛福部，而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裁撤，新納入衛生福利部的中醫藥研究所，其組織架構及功能職掌與原機關有無重疊之處？因組改致原部所屬局處改制調整為署司，而本院事前不了解其官制官規組織配置，對其改制過程，似無置喙餘地，總處報告7月23日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編制將送本院備查，而本院下次院會則已經在7月23日之後，所謂備查，恐流於形式，令人憂心。(黃委員錦堂)1. 總處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制定過程未參考國外作法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難謂周延，尤其本規定對公務人員之下班後(非執行公務期間)之權益影響頗大，應有相應強度之研議主體與程序。2. 本處理原則給予酒後駕車公務人員嚴厲處罰，惟公務人員違失情節甚多，例如婚外情致原配自殺、放高利貸等，其處罰不若酒駕嚴厲，本處理原則獨獨重罰酒駕，是否具完整性？3. 此處所指之酒駕是否應指非執行職務期間之酒駕？4. 移付懲戒之法源係指該當懲戒法之違法、失職，抑或其他法規

之違失？又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是否過重？亦即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酒駕當事人應負民事、刑事、懲戒及高達免職之行政懲處責任，責任與行為間是否衡平？5. 對未達酒測法定標準者，予以申誡 2 次之懲處，明顯過當。6. 又所謂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申誡 2 次，但當事人似可於定案(罪)後方陳報人事單位。質言之，本案有其粗糙性。7. 所謂「酒駕零容忍」，應精確界定為「超過酒測法定標準」之酒駕「零容忍」，本原則規定未達酒測法定標準者，即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規定，有待檢討。(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方才的發言，已清晰指出「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的諸多問題，本席除呼應外，表達 2 點感想：1. 人事總處為公務人員酒駕一事，召集相關機關開會議決，作為可謂極積極、處理可謂極嚴格，惟是否有操之過急、行之過當之嫌，值得再酌。2. 議決內容諸多不符比例原則之處，明顯可見，而與會各機關人員竟無疑慮，則其背後反映了公務體系中什麼現象、什麼觀念、什麼態度，更值得吾人反思。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人事總處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並經行政院核定，基於政府一體，本院予以尊重。至於本院委員所表達的意見，請張副人事長帶回總處參考。酒後不應開車以及酒駕傷人是很嚴重的行為，應予以嚴厲的處罰，本院沒有異議，問題在於若為法律規定，必須明確，不能有含混的空間。此外，還要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執行上將產生困難。更重要的是，公務人員也有人權，站在考試院的立場，我們要維護公務人員的人權，最近行政院江院長在某一場合也提到維護公務人員

人權的重要性。以上意見，謹請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4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5次會議情形。

(二)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本院多項法案，如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三法、考績法、退休法、退撫年金改革等，立法院第8會期臨時會召開在即，有無通過之可能或相關立法策略？2.有關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法優先順序而尚未完成之相關法案，資料整理十分完備。2點意見：(1)重大法案及未完成修法者，在未審議通過前，建請院部會總處考量基於法之精神，在不抵觸法律之前提下，先以行政命令或規章予以強化之可能性或補強其不足性。(2)院長曾提示高階文官素質下降，是國家很大的危機，蔡主委亦提及高階文官最缺乏的素養，是對願景的塑造能力及跨域間之溝通能力。是以，除高階文官能力不足，應予重視強化提升外，尚涉政務人員與常務文官間互動關係的問題，或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技之變遷問題，均宜併同思維改善。有關「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之推動進程，於未立法前，建請以跨域思維強化，包括會辦理之高階文官飛躍方案、總處辦理之國家政務班，或逕行檢視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多年，惟仍未陞簡任官等者之原因，或考量再予回流之必要等配套作為，提請審酌。3.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馬總統亦提及環境要永續發展，有關本院發電機發動時間、中央空調樓層之調整、會議室彈性運用時間等節能減碳措施，建請審酌，俾求改善。(歐委員育誠)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於98年頒布實施以來，已經4年多了，根據執行會報管考的結果，大致都能照時程來進行，成果豐碩，對各部會的努力，尤其是銓敘部主辦的項目最多，相當辛苦，表達敬佩之意。今日報告第77頁第3項所列「矩陣式俸表」，此案是本席負責規劃小組第4分組時所

提的建議，當時已考量本案必須有相當專業的研究，同時涉及職務列等結構等人事法制的變革，影響層面至為廣泛，難度極高，必須要有穩健可行的結論，同時在適當的時機，方可進行俸表實際變動。因此，當時決議是定位為研究案，還不到法律修正的程度，所以本案只要提出一個完整的研究報告，就管考的立場而言，已經算是完成了。今日報告提及部已經完成研究初稿，只因牽涉層面甚廣，無法在期限內達成目標，部若仍照此認知及目前的作業方式，在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前勢必無法結案，因此，本席認為只要在研究案當中，對牽涉的因素有清楚的研究及交代，並作完整的研究報告，應可予以結案，然後在適當的時機，根據此研究的結果，再進行法制作業即可。另外，報告第 77 頁第 2 欄，部執行報告「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向部長簡報，將依部長指示辦理後續事宜」，今日報告是部向法院作執行情形報告？還是部幕僚向部長報告？文字表達是否適當？雖是文書作業技術層次的問題，但對幕僚作業應否作嚴謹的要求？請部參考。

黃秘書長雅榜、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3 項「繼續任用人員依第一項第三款轉任行政法人職務前，得隨時依規定辦理原職務之退休、資遣，……」修正為：「繼續任用人員依第一項第三款轉任行政法人職務前，得隨時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原職務之退休、資遣，……」)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三、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依原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之請求權時效，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重新規範為「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5 分

主席 關 中